

证券代码：300048

证券简称：合康新能

编号：2025—032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合肥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61014）浙商银高保字（2025）第 00424 号），公司为子公司合肥美的合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康光伏”）与浙商银行合肥分行所签订的债权债务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已经审议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详情可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合肥美的合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8QQEX646

成立日期：2023-07-24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1818 号万创中心 13 层

法定代表人：刘意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工程管理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池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电池制造；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货物进出口；充电桩销售；通信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管理及财务方面有控制权，为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且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及反担保。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一季度（未审计）
营业收入	3,706,380,417.98	2,008,308,925.74
利润总额	110,377,962.87	56,468,650.85

净利润	90,525,756.68	49,412,292.31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2,117,773,854.44	2,348,508,762.22
负债总额	1,977,017,877.60	2,158,211,653.21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972,078,500.49	2,153,272,276.1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140,755,976.84	190,297,109.01

美康光伏最新一期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为91.90%，诉讼金额约为3,058万元，除此之外，无其他担保、抵押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美康光伏各项业务开展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资信状况。

3、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合肥美的合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合肥美的合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肥美的合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00	80%
王世珍	1,000	20%
合 计	5,000	100%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与浙商银行合肥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1、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2、债务人：合肥美的合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3、保证人：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5、担保债权额：人民币壹亿元整的最高余额内；
- 6、保证期间：

（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

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

（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7、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审议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58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43.47%；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225,8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2.57%，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上担保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为浙商银行合肥分行出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61014）浙商银高保字（2025）第 00424 号）；

特此公告。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